

113 年屏東縣政府及各鄉鎮發放生育補助一覽表(113 年 1 月公告)

113.01.30 修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放對象：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在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的新生兒。 ◆發放條件：新生兒出生當日，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 1 年(申請時持續設籍)。 ◆申請期限：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 ◆申請地點：向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的戶政事務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與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互斥，僅能擇一申請。	每名新生兒 2 萬元。	112.05.15 起(溯及至 112.01.01)。	民政處 08-7320415#3126 劉小姐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 1 萬元。	92.07.16 開始實施，113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分機 5339 柳小姐
		屏東縣產婦及嬰兒營養與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列冊中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 3,000 元。	101.04.23 開始實施，113 年持續辦理。	社會處 08-7320415 分機 5339 柳小姐
1	屏東市	屏東縣屏東市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	<p>符合下列規定，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2. 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3. 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 	每胎次補助 1 萬 5,000 元，雙胞胎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以此類推。	112.05.24 修正。	屏東市公所 08-7560101 分機 131~132 衛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且生父設籍一年以上。 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			
2	潮州鎮	屏東縣潮州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其中一方須為中華民國籍且連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但曾設籍本鎮五年以上，遷出再遷入者僅須連續設籍滿六個月即符資格。 2. 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符合第一款設籍規定。 3. 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養子女等均不予補助。	每胎補助 1 萬元；如為多胞胎，以新生兒胎數核發補助。	109.01.01 起施行，113 年持續辦理。	潮州鎮公所 08-7882371 轉 153 潘小姐
3	東港鎮	屏東縣東港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新生兒於本鎮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其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之日前，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申請時仍設籍本鎮者。 2. 新生兒出生後 90 天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 1 萬元。	107.11.22 實施，110.11.19 修正，113 年持續辦理。	東港鎮公所 08-8324131 分機 153 李先生
4	恆春鎮	屏東縣恆春鎮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1. 凡父或母一方於本鎮設籍滿一年而生育者且新生兒自出生即設籍於本鎮。如遷出後再遷入設籍滿一年者始可申請補助。 2. 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一胎新生兒補助 3 萬元，第三胎起補助 5 萬元。	108.10.08 起實施新條例，113 年持續辦理。	恆春鎮公所 08-8898112 轉 173 尤小姐
5	萬丹鄉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1. 新生兒出生須設籍本鄉者。 2. 新生兒父母或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3. 父母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另一方為外籍配偶未能設籍者，須結婚登記滿六個月以上並檢據相關合法證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4. 新生兒出生日(含)起 6 個月內均可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1. 本獎勵金以逐次生產重新計算給付。 2. 新生兒一胞胎 5,000 元整，雙胞胎 1 萬元整，三胞胎 2 萬元整，四胞胎起每增 1 人加發 1 萬元。	106.08.10 開始實施辦理。113 年持續辦理。	萬丹鄉公所 08-7772111 分機 34 洪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6	長治鄉	屏東縣長治鄉 生育補助金發 放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 2. 父或母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該鄉滿一年以上。 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 4. 未設籍本鄉或未滿一年之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 5. 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 6.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7. 申請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民政課村幹事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8. 五歲前(含)非原設籍本鄉之學齡兒童經遷入設籍本鄉滿一年者，本所增加發放獎勵金，並錄冊以一次為限。 	每胎補助 12,000 元； 雙胞胎及多胞胎者， 每增加新生兒一人 依數發給，惟收養之 子女不予補助。	108.08.14 公告實 施，112.11.1 起修 正。113.01.01 施行。	長治鄉公所 08-7368215 分機 76 蔡先生
7	麟洛鄉	屏東縣麟洛鄉 婦女生育補助 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8 年 1 月 1 日出生且申報設籍本鄉之新生兒，其親生父或母已連續滿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生育補助。 2. 符合前項設籍之規定，並在連續設籍本鄉期間，再生第二胎以上且申報該親生子女出生設籍本鄉者得依標準申請生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胎 1 萬元、第二胎 1 萬 5,000 元、第三胎 2 萬元整。第四胎以上，每胎 2 萬 5,000 元。 2. 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加一 	108.07.25 起施行， 113 年持續辦理。	麟洛鄉公所 08-7222553 分機 39 林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人依胎數金額發給補助。(例如：第一胎為雙胞胎則補助 2 萬元)		
8	九如鄉	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前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且設籍時間持續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 2.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父死亡前設籍本鄉持續滿一年者；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持續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持續滿一年者。 3. 符合前二款條件之父或母申請時持續設籍本鄉者，得申請生育補助；新生兒之父或母（皆）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最近之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4. 應於新生兒出生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補發。 	第 1 胎 1 萬元整 第 2 胎 2 萬元整 第 3 胎 3 萬元整 第 4 胎 4 萬元整 第 5 胎以上每胎 5 萬元整 如為多胞胎，第 2 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以此類推。	106.01.01 開始實施辦理。 108 年 4 月 16 日修正，108 年 12 月 9 日修正。 112 年 6 月 1 日修正，112 年 8 月 31 日修正。	九如鄉公所 08-7392210 轉 8107 潘小姐
9	里港鄉	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第一胎：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6 個月及 1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2) 第二胎：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1 年及 2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初設籍本鄉	第一胎補助 3 萬元， 第二胎補助 6 萬元， 第三胎補助 9 萬元， 第四胎補助 12 萬元， 第五胎補助 15 萬元 雙胞胎及多胞胎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	101.01.01 開始實施，105.09.01 修正，109.12.01. 修正實施，113 年持續辦理。	里港鄉公所 08-7752114 分機 112 杜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p>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3)第三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2 年及 3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4)第四胎：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3 年及 4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5)第五胎以上： 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鄉，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 4 年及 5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主）。 新生兒之兄姊亦須設籍本鄉滿 2 年以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p> <p>2.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提出申請。</p>			
10	鹽埔鄉	屏東縣鹽埔鄉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 1 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新生兒須設籍本鄉，且於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 1 胎補助 5,000 元；第 2 胎補助 1 萬元；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元。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 1 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101.01.04 開始實施，113 年持續辦理。	鹽埔鄉公所 08-7932126 分機 1302 施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11	高樹鄉	屏東縣高樹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本鄉。 2. 新生兒父或母任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日止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 3. 申請補助時新生兒及父或母仍設籍本鄉。 	每胎補助 3 萬元。	108.06.01 起施行，113 年持續辦理。	高樹鄉公所 08-7962610 分機 322 曾小姐
12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或母需在本鄉設籍，且父母其中一方應於新生兒出生前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者(若原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遷出後未滿一年再遷入本鄉者，符合其規定)。 2.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所設籍規定者。 3. 養子女不予補助。 4. 凡遷居本鄉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生產胎次以第一胎開始計算；滿二年以上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再婚者之胎次計算以再婚後重新計算)。 5. 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胎 1 萬 5,000 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2 萬 5,000 元；(多胞胎以胎次倍數計算)。 2. 另發做月子營養補助 2,000 元。 	104.01.01 始實施。 104.06.02 修正。 104.07.28 修正。 105.08.24 修正。 109.06.15 修正。113 年持續辦理。	萬巒鄉公所 08-7812460 轉 23 郭小姐
13	竹田鄉	屏東縣竹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或配偶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補助時仍設籍本鄉者。 2. 新生兒已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3. 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 4.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專案辦理。 5. 收養子女不予補助。 	每胎補助 1 萬元。	1.108 年開始實施補助辦法 2.108 年 4 月 24 日竹鄉社字第 10830426702 號令公布自治條例，112.05.19 修正。	竹田鄉公所 08-7711550#50 吳先生
14	新埤鄉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生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 2. 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向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提出 	每胎補助 1 萬 5,000 元。	107.08.29 公布、110.10.18 修正、111.11.15 修正、113	新埤鄉公所 08-7973800 轉 15 陳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金發放自治條例	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補發。		年持續辦理。	
15	枋寮鄉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生育補助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新生兒在本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含國外出生在本鄉登記者)，如遷出後再遷入本鄉，需設籍本鄉滿一年者始可提出申請，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新生兒如因墮胎、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3.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為外籍或大陸籍配偶，須以本國籍配偶提出申請。 4. 如經醫師診斷須於預產期前生產之必要，致設籍時間未符前項規定，不在此限，但應檢具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5. 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 6.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出生前因父母離異，其設籍規定與第一點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 7. 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不論對象為何，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8.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以專案方式辦理。 	第1胎補助新臺幣1萬5,168元整，第2胎補助新臺幣2萬5,168元整，第3胎(補助新臺幣3萬5,168元整，第4胎(含以上)補助新臺幣5萬5168元整，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每增1人依胎數加倍發給。	106.01.01開始實施辦理，112.12.28修訂第三條發放金額，並自113.01.01起實施。	枋寮鄉公所 08-8782012分機23 熊小姐
16	新園鄉	屏東縣新園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2. 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上述同，已設籍本鄉滿一年已上未婚生子者，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生父認領登記者， 	每胎補助1萬2,000元。	108.06.01起施行。 110.01.01起修正， 113年持續辦理。	新園鄉公所 08-8681385分機21 周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p>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經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生父認領登記。</p> <p>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p> <p>4. 養子女者不予補助。5.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於國外出生者應於6個月內提出申請。</p>			
17	崁頂鄉	屏東縣崁頂鄉運用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鄉民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實施辦法	<p>嬰兒出生時，父母之一方符合下列設籍條件者得申請生育補助，多胞胎可依胎數分別申請：</p> <p>1. 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p> <p>2. 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鄉達1年以上者，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可提出申請。</p>	每位新生兒補助1萬元。	94.07.01 開始實施，109.03.09 修正。113年持續辦理。	崁頂鄉公所 08-8631144 轉 225 陳小姐
18	林邊鄉	屏東縣林邊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p>1. 申請對象，以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新生兒之父母一方設籍本鄉繼續達四個月以上者。</p> <p>(2) 未設籍或設籍本鄉未滿四個月之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前款規定。</p> <p>2. 凡在年度內出生之新生兒，申請人必須自年度結束起6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1. 第1胎3萬元；第2胎4萬元；第3胎(含)以後每胎遞增一萬元，以此類推。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p> <p>2.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p>	102年開始施行，113年持續辦理。	林邊鄉公所 08-8755123 分機1501 黃小姐
19	南州鄉	屏東縣南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p>1. 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p> <p>2. 父或母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該鄉滿一年以上。</p> <p>3.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p>	每胎補助10,000元。	108.01.01 開始實施。112.08.09 修正。	南州鄉公所 08-8642196 轉 37 許先生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p>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p> <p>4.未設籍本鄉或未滿一年之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p> <p>5.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需設籍本鄉滿一年。</p> <p>6.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p> <p>7.申請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p>			
20	佳冬鄉	屏東縣佳冬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p>1.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任一方需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但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任一方遷入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p> <p>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辦妥出生入籍登記。</p> <p>3.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每胎補助 2 萬元整。	107.09.12 公告。 109.07.29 修訂，113 年持續辦理。	佳冬鄉公所 08-8662714 分機 127 黃小姐
21	琉球鄉	屏東縣琉球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p>1.產婦本人或配偶連續設籍該鄉滿 1 年以上。</p> <p>2.新生兒設籍該鄉且出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3.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p>	每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	107.08.09 制定。 108.08.22 修定。 111.09.14 修定。113 年持續辦理。	琉球鄉公所 08-8612501 分機 118 許先生
22	車城鄉	屏東縣車城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父母其中一方設籍該鄉達 6 個月以上(若在該鄉出生並設籍者，遷入滿 3 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該鄉者。	每位新生兒補助 2 萬元。	103.01.01 開始實施。 107.03.27 修正。 113 年持續辦理。	車城鄉公所 08-8821001 分機 505 吳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2.辦妥新生兒初設籍該鄉登記者。 3.新生兒出生次日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23	滿州鄉	屏東縣滿州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 2.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 3.外籍(或大陸)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以其配偶為申請人。 4.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 5.補助金額分二年發放，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皆以第一胎計；如就學因素，入戶籍遷徙者亦不在此限。	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 1.第一胎6萬元。 2.第二胎6萬元。 3.第三胎8萬元。	107.11.26 制定。 111.01.24 修定。 113.01.02 修定。	滿州鄉公所 08-8801105 分機 703 張先生
24	枋山鄉	屏東縣枋山鄉生育費補助實施辦法	1.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鄉，且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前已設籍本鄉滿一年。未婚生者新生兒父(已辦理認領登記)或母親於新生兒出生日止須設籍本鄉滿1年。	第一胎2萬元。 第二胎4萬元。 第三胎8萬元。 第四胎以上每增加	110.12.25 修訂公佈 實施，107.01.01 修正 112.06.14 修正。 113 年持續辦理。	枋山鄉公所 08-8761107 分機 218 林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2.具前條資格者，由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3.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4.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5.申請第二胎之補助，新生兒之兄、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但新生兒之兄、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否則以第一胎計。 6.申請人因死亡、行蹤不明、受監護宣告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親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 7.如因墮胎、自然或人工流產或新生兒死亡者不符申請資格。	一胎加發2萬元。		
25	三地門鄉	屏東縣三地門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補助資格及條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且其父或母一方在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新生兒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 3. 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皆不予補助。 4. 設籍本鄉符合第一款者以第一胎計；第二、三胎以上(含第三胎)新生兒父或母其中一方須連續設籍本鄉分別依序滿二、三年以上且新生兒之兄、姊亦須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 5. 未婚生子者，其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	經本所審核通過者，第一胎補助新臺幣1萬元，第二胎補助新臺幣2萬元，第三胎以上(含第三胎)補助新臺幣3萬元。雙胞胎或多胞胎者，每增一人依胎數金額發給。	109.10.13修正，113年持續辦理。	三地門鄉公所 08-7991104分機506 孫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雖經生父認領亦同。 6. 再婚或復婚者之生產胎次，不論對象為何，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26	霧臺鄉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補助生育津貼自治條例	1. 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至少有一方設籍本鄉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者，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 2. 新生兒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 3. 第一款所稱新生兒如為遺腹子或未婚生子且符合前項設籍規定者。 4. 養子女不予補助。	每胎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補助金額以胎計算。	113 年持續辦理。	霧臺鄉公所 08-7902234 分機 126 麥小姐
27	瑪家鄉	屏東縣瑪家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父母任一方須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 6 個月以上；如係單身父、母亦須符合上列規定。 2.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在本鄉設定戶籍登記者，並於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	每位新生兒補助 5,000 元。	105.01.01 開始實施。107.05.21 修正。113 年持續辦理。	瑪家鄉公所 08-7992009 分機 36 白小姐
28	泰武鄉	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1. 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2. 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 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4. 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 5. 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每一新生兒補助 8,000 元整。	105.01.01 開始實施辦理。105.12.16 修正。111.11.16 修正。111.12.16 修正。113 年持續辦理。	泰武鄉公所 08-7832435 分機 130 徐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29	來義鄉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父母雙方或任一方且新生兒設籍本鄉。 2. 設籍本鄉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 3.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者不得再申領。 4. 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 5. 新生兒出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位新生兒獎勵1萬元。	102.8.22 發布實施，109.07.27 修正，113年持續辦理。	來義鄉公所 08-7850251 分機 126 簡小姐
30	春日鄉	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	<p>◎申請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之新生兒。 2. 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3.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登記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 <p>◎申請人：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以行使負擔新生兒權利義務者之一方為申請人。</p> <p>◎發放金額：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p> <p>◎申請本獎勵金之期限：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p> <p>◎申請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詳細記事)。 2.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每一新生兒補助10,000元。	112.06.13 制定。	春日鄉公所 08-8782145 轉 613 古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3.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4.新生兒或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擇一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1	獅子鄉	屏東縣獅子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1.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其父或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設籍六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六個月。) 2.婦女懷孕滿 24 週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 申請期限： 1. 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請領，檢附申請書、印章、新式戶口名簿、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或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各一份向本所申請。	第一胎一萬元。 第二胎二萬元。 第三胎三萬元。 若為雙(多)胞胎，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113 年持續辦理。	獅子鄉公所 08-8771129 分機 52 王小姐
32	牡丹鄉	屏東縣牡丹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 申請生育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其父或母任一人自新生兒出生日起，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者。 (2) 新生兒出生於本鄉登記戶籍，其父或母任一人自新生兒出生日起，已合法居留於本鄉連續滿一年者。 2. 生育補助發放金額： (1) 每位新生兒生育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2) 已領取政府各項生育津貼補助者，不予補助。 (3) 新生兒之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經審核符合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3. 生育補助發放方式： (1) 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	每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	101.01.01 修正施行。 108.10.22 修正。 113 年持續辦理。	牡丹鄉公所 08-8831001 分機 53 林小姐

編號	鄉鎮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實施日期	提供本項資料窗口
			<p>屬檢具申請書、出生證明及完成登記之戶籍謄本等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每位新生兒得申請乙次，逾期則視同放棄。</p> <p>(2) 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款文件外應檢附委託書，並提供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p> <p>(3) 生育補助費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受款人，受款人帳戶以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構為優先，如指定帳戶非屬本所公庫之代理金融機構，其衍生作業手續費由其生育補助費扣除。</p>			
33	內埔鄉	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p>新生兒於 1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並已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新生兒之父母，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生育津貼：</p> <p>1. 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滿 1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津貼時仍設籍本鄉者，中途遷出本鄉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p> <p>2. 如因自然流產、人工流產或死胎者及不符合申請資格。</p> <p>3. 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4.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專案辦理。</p> <p>5.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領取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婦女生育補助者除外)及收養子女不予補助。</p>	第 1 胎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第 2 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整；胎次之計算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雙胞胎及多胞胎者以該胎次金額倍數計算	112.01.01 起施行。	內埔鄉公所 08-7792001 轉 709 吳小姐或 708 林小姐